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众环鹭综字〔2026〕00057 号

目 录

一、项目介绍 1

二、基本假设 2

三、评估要素 3

 （一）资金充足性 5

 1. 投资估算 5

 2. 资金筹措 6

 3. 资金覆盖率 7

 4. 小结 7

 （二）资金稳定性 7

四、风险分析 10

五、评估结论 11

附件 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2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众环鹭综字〔2026〕00057 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根据我们对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平衡部分的
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本项目没有为
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并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
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
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整合资产数字化金融服务、数字人民币供应链
金融、国资资金数字人民币监管三大子系统，依托集团自
有区块链底层基础设施，融合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资金
穿透监管等核心技术，搭建集资产数字化治理、数字人民
币场景应用、国资资金监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底座，实现

资产上链、资金可控、全程可监管，面向国企、政府、产业链、政务民生多场景提供标准化数字化金融服务支撑。

（一）建设资产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

依托集团已建成的资产数字化平台和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资产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平台以境内已登记确权的链上资产及数交所、文交所等合规数字资产为基础，打通香港及国际资本市场，为 RWA、QFII、FDI、ODI 等业务提供资产对接、合规服务和融资支持，实现境内优质资产价值释放和跨境流通。

（二）建设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平台

研发建设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与区块链融合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为链上核心企业、供应商及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科技新增服务。

（三）建设国资资金数字人民币监管平台

打造国资资金数字人民币监管平台，融合区块链技术，为政府与国企提供资金穿透式监管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

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及成本费用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对项目单位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单位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要素

2018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中、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此外，财政部 2018 年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

平衡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提出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与此同时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项目单位采用专项债券以及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需要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及配套融资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

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财预〔2017〕89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在债券整体存续期内，本项目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82 倍，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如表 1 所示：

表 1：项目投资估算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1	工程费用	1,7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50
3	预备费	93.18
4	建设期利息	14.32
	项目开发建设总成本	2,000.00

¹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

注：由于工程招标下浮等原因，各项目实际总投资可能小于此金额。

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及单位自有资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600.00 万元，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详见下表 2:

表 2：债券发行计划表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2026年本期	1,600.00	10年期
	合计	1,600.00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参考 2026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上浮 5 个基本点，即按 1.79%测算。

2. 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占比 20.0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此外，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1,600.00 万元，占比 80.00%，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详见上表 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详见表 3:

表 3：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合计
投资计划	2,000.00	2,000.00
资金筹措	2,000.00	2,000.00
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	1,600.00
资金结余	-	-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82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考虑运营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 >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4. 小结

综上，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按照政府的规划依据并结合项目定位，从项目改造后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考虑，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项目运营收入作

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债券存续期间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如下表 4 所示，项目预期收益详见附件一。

本项目在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后仍有 1,550 万元现金结余，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本项目期末累计净现金结余如下图 1 所示，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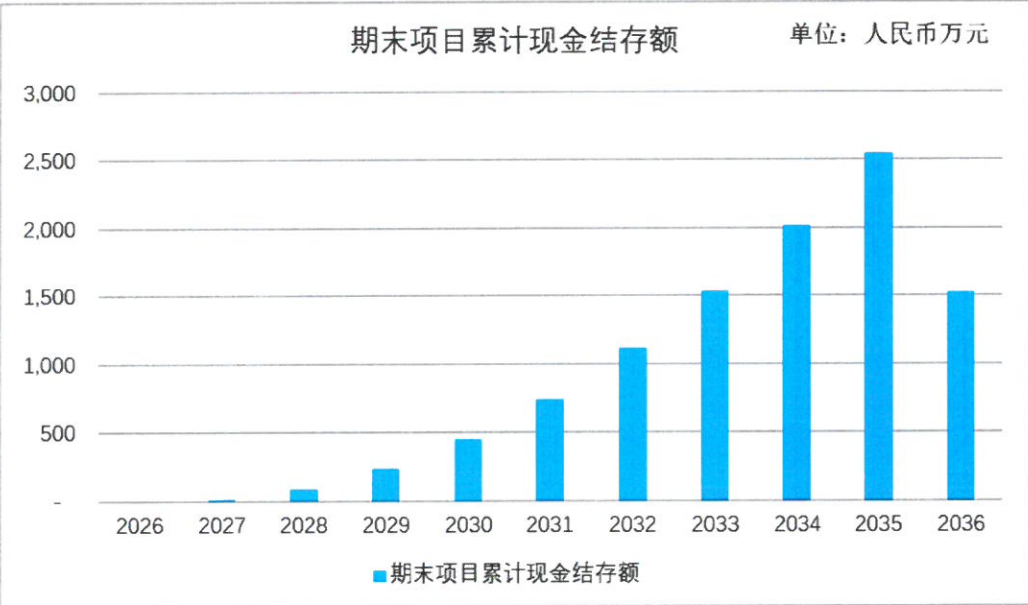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表 4：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现金流入						
单位自有资金流入	400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1,600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254	339	434	539	655
现金流入总额	2,000	254	339	434	539	65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000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204	229	260	294	331
债券还本付息	-	29	29	29	29	29
现金流出总额	2,000	233	257	288	323	36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21	82	145	216	295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21	103	248	465	759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单位自有资金流入	-	-	-	-	-	400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1,6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770	846	921	1,009	1,101	6,869
现金流入总额	770	846	921	1,009	1,101	8,869
现金流出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2,0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369	395	420	450	480	3,432
债券还本付息	29	29	29	29	1,629	1,886
现金流出总额	397	423	449	478	2,109	7,319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73	423	472	531	-1,008	1,55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132	1,555	2,027	2,558	1,550	

注：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

四、风险分析

总体而言，项目以项目运营收入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但鉴于项目运营收入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建议审慎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如项目的假设条件存在变化，导致未能按预期实现项目运营收入，进而导致未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周转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要求。

五、评估结论

（一）结论意见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使用限制

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强

二〇二六年九月

附件 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运营资金流入预计²

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项目运营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 6,868.61 万元，包括：平台使用费收入 1,152.06 万元、融资服务费收入 1,148.88 万元、技术服务费收入 1,077.01 万元、咨询服务费收入 1,220.66 万元、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1,445.00 万元及供应链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825.00 万元。

附表 1：项目经营性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1	平台使用费收入	1,152.06
2	融资服务费收入	1,148.88
3	技术服务费收入	1,077.01
4	咨询服务费收入	1,220.66
5	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1,445.00
6	供应链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825.00
	合计	6,868.61

1. 收入定价

²相关收入测算仅作初步预估，具体以后期实际运营收入金额为准。

（1）平台使用费收入：

平台运营方针对向入驻的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供应商等用户提供基础支付通道以外的资金监管、供应链金融、数据看板、对账结算等增值功能，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首年订阅规模按 30 家计取，每年上涨 3%；增值服务综合单价按 2.5 万元计取，每年上涨 5%。

（2）融资服务费收入：

平台作为融资撮合服务方，平台作为融资撮合方，在核心企业签发数字债权凭证、供应商完成融资后按次向申请方收取服务佣金。首年服务规模按 8 次计取，每年上涨 10%（向上取整）；融资服务综合单价按 6 万元/次计取，每年上涨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次。

（3）技术服务费收入：

为金融机构提供智能风控、贷后监控、资产管理系统等技术支持，按服务规模收取技术服务费。龙岗区内 655 家金融机构中有大量中小型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这些机构独立建设数字金融平台的性价比极低，技术服务费本质上是金融机构将独立建设风控系统的固定成本转化为按次采购的变动成本，借助共享平台模式显著降低了单个金融机构的技术准入门槛。首年服务规模按 7 次计取，每年增加 1 次；技术服务综合单价按 8 万元/次计取，每年上涨 3%。

（4）咨询服务费收入：

为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数字化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等服务收费。首年服务规模按 5 次计取，每年增加 3 次，最高不超过 20 次；咨询服务综合单价按 6 万元/次计取，每年上涨 5%。

（5）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数据运营方基于平台数据授权开发数据产品进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数据销售及数据集销售。平台运营过程中沉淀的供应链交易数据、企业信用评分、资金流向数据等均为高价值数据资产，可为金融机构建立用户分层、风险管控模型、政府部门决策指导、经济运行分析以及商贸企业精准营销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首年数据条目销售按 5 万条计取，每年上涨 5 万条；数据条目销售价格按每条 1 元固定金额计取。首年数据集销售按 1 套计取，每年上涨 2 套，最高不超过 10 套；首年单套费用按 10 万元/套计取，每年上涨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套。

（6）供应链数字化升级服务收入

平台可通过为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升级服务获取项目收入。首年服务规模按 5 次计取，每年增加 1 次；咨询服务综合单价按 6 万元/次计取，每年上涨 0.5 万元。

2. 付费对象规模

目前资产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的 RWA 资产上链确权技术已有上海数据交易所等成熟落地案例，资产登记、估值、存证全流程标准化，可快速复制部署；数字人民币供应链金融平台已有深圳罗湖、苏州等多地成熟试点。

本平台主要用户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核心企业、供应商企业及金融机构。从核心企业需求层面来看，产业链核心企业在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提升供应链竞争力方面存在切实的需求和压力。从供应商企业需求层面来看，广大中小微供应商面临的融资困境由来已久、根深蒂固。从金融机构需求层面来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拓展普惠金融业务方面面临切实的压力和要求。

从政策驱动层面来看，供应链金融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重点工作任务，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政策文件，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监管激励等多个维度给予政策支持。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广、跨境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供应链金融科技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面的积极支持将有效推动市场需求的释放和规模的扩张。

由此可见，本平台所处的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和强劲的增长动力，市场增长潜力十分可观。

短期内平台依托自有生态完成产品验证与场景打磨，实现接入不少于 2 家核心企业、覆盖超 100 家中小供应商，平

台融资规模预估突破 3,000 万元；中期将拓展至区内重点产业集群，接入核心企业超 10 家，覆盖中小供应商超 200 家，平台累计融资规模预估达到 2 亿元；后期将建成覆盖全国主要产业链的智能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接入核心企业超 30 家，服务中小供应商突破 1,000 家，平台累计融资规模预估突破 20 亿元。

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着力于提升企业支付结算效率、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智能合约赋能、供应链金融创新以及合规风控强化等企业发展方面，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期付费对象规模增长率按不同的场景设定为 3%—15%。

3. 年增长率

（1）收费单价年增长率

本项目收入定价年增长率设定为服务单价年增长率 3%—5%。确定主要依据：一是国家数据局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数据资产入表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催生企业数据服务需求爆发；龙岗区 3,000 多家数据企业、近百家规上数据企业面临数据资产入表刚需，数据评估、治理服务、数据交易等需求快速增长；二是全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年增速 20%至 30%，龙岗区作为制造业大区，渗透率从当前不足 10%向 30%提升，央行、银保监会鼓励供应链金融发展，平台作为基础设施享受政策溢价；三是龙岗区 2,000 多家规上工业企业、百多家专精特新企业面临数字化升级，诊断及实施

方案需求稳定；咨询服务从定制化向标准化产品过渡，单价增长趋于平稳，但交付效率提升；数据分析师、供应链专家等人才薪酬年涨幅 8%至 10%，推动服务定价同步调整。

（2）付费对象规模年增长率

设定为 3%，确定主要依据：

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平台增长提供外部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化方面，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政策正式实施，龙岗区 3,000 多家数据企业、近百家规上数据企业面临数据资产确认、评估、治理的刚性需求，数据服务费年增速维持在 25%至 35%的高位。供应链金融政策方面，央行、银保监会持续出台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核心企业确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全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年增速约 20%至 30%，龙岗区作为制造业大区享受显著的行业红利。数字经济政策方面，深圳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已超 30%，龙岗区 GDP 达 5,901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超万亿，企业数字化升级需求旺盛，为平台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提供持续增长动力。普惠金融政策方面，政府贴息、风险补偿金、数据券、算力券等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企业使用平台服务的成本，刺激中小企业需求释放，加速市场教育进程。

数据飞轮效应方面，平台用户数量增加带来数据积累丰富，风控模型精准度提升，服务价值增强，进而吸引更多用

户加入，形成正向循环。生态伙伴增值方面，保险、物流、质检、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生态伙伴加入平台，丰富服务场景（如联合开发保证保险产品、提供物流监管服务、出具质检报告），提升用户付费意愿及平台议价能力。数据资产运营方面，平台沉淀的供应链交易数据、企业信用数据、物流数据等形成高质量数据资产，促进用户数据交易、数据 API 订阅、联合建模等意向。

综上所述，数字人民币综合服务市场在目前属于快速增长阶段，付费对象的规模增长同样在迅速扩大。基于审慎原则，本项目付费规模增长率设定为 3%。

附表 2：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表

收入类型	收入数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平台使用费收入	付费规模（家）	30	31	32	33	34	36
	单价（万元/年/家）	2.5	2.63	2.76	2.89	3.04	3.19
	平台使用费收入	75	81.38	88.2	95.5	103.32	114.87
融资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8	9	10	11	12	13
	单价（万元/次）	6	6.6	7.26	7.99	8.78	9.66
	融资服务费收入	48	59.4	72.6	87.85	105.42	125.62
技术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7	8	9	10	11	12
	单价（万元/次）	8	8.24	8.49	8.74	9	9.27
	技术服务费收入	56	65.92	76.38	87.42	99.04	111.29
咨询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5	8	11	14	17	20
	单价（万元/次）	6	6.3	6.62	6.95	7.29	7.66
	咨询服务费收入	30	50.4	72.77	97.24	123.98	153.15
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数据销售（万条）	5	10	15	20	25	30
	数据销售单价（元/条）	1	1	1	1	1	1
	数据集销售（套）	1	3	5	7	9	10
	数据集销售单价（万元/套）	10	11	12	13	14	15
	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15	43	75	111	151	180
数字化升级服务	付费规模（次/年）	5	6	7	8	9	10
	单价（万元/次）	6	6.5	7	7.5	8	8.5
	数字化升级服务	30	39	49	60	72	85
合计（万元）		254	339.1	433.95	539.01	654.76	769.93

附表 2：项目分年度经营性收入表（续）

收入类型	收入数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平台使用费收入	付费规模（家）	38	40	42	44	
	单价（万元/年/家）	3.35	3.52	3.69	3.88	
	平台使用费收入	127.31	140.71	155.13	170.65	1,152.06
融资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14	15	17	19	
	单价（万元/次）	10	10	10	10	
	融资服务费收入	140	150	170	190	1,148.88
技术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13	14	15	16	
	单价（万元/次）	9.55	9.84	10.13	10.44	
	技术服务费收入	124.18	137.75	152.01	167.01	1,077.01
咨询服务费收入	付费规模（次/年）	20	20	20	20	
	单价（万元/次）	8.04	8.44	8.86	9.31	
	咨询服务费收入	160.81	168.85	177.29	186.16	1,220.66
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数据销售（万条）	35	40	45	50	
	数据销售单价（元/条）	1	1	1	1	
	数据集销售（套）	10	10	10	10	
	数据集销售单价（万元/套）	16	17	18	19	
	数据产品销售收入	195	210	225	240	1,445
数字化升级服务	付费规模（次/年）	11	12	13	14	
	单价（万元/次）	9	9.5	10	10.5	
	数字化升级服务	99	114	130	147	825
合计（万元）		846.3	921.31	1,009.44	1,100.82	6,868.61

附表 3：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经营性收入	254.00	339.10	433.95	539.01	654.76	769.93
合计	254.00	339.10	433.95	539.01	654.76	769.93

收入类别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经营性收入	846.30	921.31	1,009.44	1,100.82	6,868.61
合计	846.30	921.31	1,009.44	1,100.82	6,868.61

二、项目运营资金流出预计

（一）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期内，营业总成本 3,432.23 万元包括：人力成本支出 1,389.42 万元、基础运营费用 590.00 万元、税费支出 1,452.81 万元。

1. 人力成本

本项目定员为 1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财务 1 人，人事行政出纳 1 人，客服人员 5 人，技术工程师 3 人，合计人力成本 121.2 万元/年。根据深圳市统计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报，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为 1.10%—1.50%，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人力成本增长按每年上涨 3%计取。运营期内人力成本总支出为 1,389.42 万元。

2. 基础运营费用

基础运营费用为链路租赁、云服务租赁及设备电费。合计 59 万元/年。运营期内基础运营费用总支出为 590.00 万元。

表 4：基础运营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链路租赁	链路租赁	1	项/年	90,000.00	90,000.00
2	云服务租赁	云服务租赁	1	项/年	500,000.00	500,000.00
费用总计						590,000.00

4. 税费支出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为简化计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中建安工程费和基本预备费统一按照 9%的进项税率，设备购置费统一按 13%的进项税额，其他费用统一按照 6%的进项税率，建设期利息无法取得进项税。

（2）项目经营收入中，按照 6.00%销项税率。

（3）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00%；

（4）所得税税率为 25.00%；

（5）其他税费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附表 5：项目分年度税费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税费类型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	增值税及附加	12.36	17.76	23.77	30.43	37.77	45.07
1	增值税（销项）	14.38	19.19	24.56	30.51	37.06	43.58
2	进项税额（年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运营进项税	3.34	3.34	3.34	3.34	3.34	3.34
4	当年抵扣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进项税额（年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当年缴纳增值税额	11.04	15.85	21.22	27.17	33.72	40.24
7	城建税	0.77	1.11	1.49	1.90	2.36	2.82
8	教育费附加	0.33	0.48	0.64	0.82	1.01	1.21
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2	0.32	0.42	0.54	0.67	0.80
二	所得税	11.78	27.22	48.49	72.12	98.23	124.18
	合计	24.14	44.97	72.26	102.56	136	169.25

序号	税费类型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	增值税及附加	49.91	54.67	60.25	66.05	398.04
1	增值税（销项）	47.90	52.15	57.14	62.31	388.79
2	进项税额（年初）	0.00	0.00	0.00	0.00	0.00
3	运营进项税	3.34	3.34	3.34	3.34	33.40
4	当年抵扣额	0.00	0.00	0.00	0.00	0.00
5	进项税额（年末）	0.00	0.00	0.00	0.00	0.00
6	当年缴纳增值税额	44.56	48.81	53.80	58.97	355.39
7	城建税	3.12	3.42	3.77	4.13	24.88
8	教育费附加	1.34	1.46	1.61	1.77	10.66
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9	0.98	1.08	1.18	7.11
二	所得税	141.01	157.49	177	197.25	1054.77
	合计	190.92	212.15	237.26	263.29	1452.81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情况如附表 6：

附表 6：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经营成本	180.20	183.84	187.58	191.44	195.41	199.50
1.1	基础运营费用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1.2	人员工资	121.20	124.84	128.58	132.44	136.41	140.50
2	税费支出	24.14	44.97	72.26	102.56	136.00	169.25
	合计	204.34	228.81	259.84	293.99	331.42	368.75

序号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	经营成本	203.72	208.06	212.53	217.14	1,979.42
1.1	基础运营费用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0
1.2	人员工资	144.72	149.06	153.53	158.14	1,389.42
2	税费支出	190.92	212.15	237.26	263.29	1,452.81
	合计	394.64	420.21	449.79	480.43	3,432.23

（二）财务费用

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计划共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债券利率参考 2026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上浮 5 个基本点，即按 1.79% 测算；

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还本付息情况表见附表 7。

附表 7：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还本付息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专项债券期初余额	-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债券发行	1,600.00	-	-	-	-	-
利息支出	-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本期还款	-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其中：本金偿还	-	-	-	-	-	-
其中：利息	-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专项债券期末余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还本付息表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专项债券期初余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债券发行	-	-	-	-	-	1,600.00
利息支出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0
本期还款	28.64	28.64	28.64	28.64	1,628.64	1,886.40
其中：本金偿还	-	-	-	-	1,600.00	1,600.00
其中：利息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0
专项债券期末余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